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友诚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友诚科技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友诚科技股票于2019年2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结合公司股票历史成交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95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54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83,917,396.07元，同比增长5.97%，负债总额为217,461,820.55元，同比减少9.69%；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08,160,931.53元，同比减少1.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756,888.73元，同比增长9.61%，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营业收入为254,275,582.04元，同比略降3.96%，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953,189.45元、30,791,011.18元，分别同比略降6.07%、5.1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29,326,723.66元，较上期末减少6.18%，负债总额164,075,972.46元，较上期末减少24.55%，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665,250,751.20元，较上期末减少0.40%。

2023年、2024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54,275,582.04	608,160,931.53
毛利率（%）	31.84%	3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91,011.18	76,756,88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042,848.93	71,968,09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4%	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9%	1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94,719.16	61,869,981.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3.95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33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元）	829,326,723.66	883,917,396.07
其中：应收账款	126,756,812.10	140,244,389.31
预付款项	8,689,011.90	5,159,942.22
存货	127,808,364.47	136,352,517.88
负债总计（元）	164,075,972.46	217,461,820.55
其中：应付账款	88,338,187.92	127,525,575.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5,250,751.20	667,895,212.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7	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9%	24.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8%	24.60%
流动比率（倍）	3.38	2.23

注：本数据依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

根据友诚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资金上限占比	回购后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829,326,723.66	2.41%	809,326,723.66
流动资产	529,229,462.71	3.78%	509,229,46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250,751.20	3.01%	645,250,751.20
货币资金	92,074,346.87	21.72%	72,074,346.8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29,326,723.66元，流动资产为529,229,462.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5,250,751.20元，货币资金金额92,074,346.87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比例分别约为2.41%、3.78%、3.01%、21.72%，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的主要运营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
资产负债率	19.78%	20.27%
流动比率	3.38	3.25
每股净资产（元）	7.87	7.63

如上表，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资本结构依然稳定，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此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友诚科技《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价格不超过9.0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2.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8.8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3. 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3)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东吴证券认为友诚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已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7.9元和7.87元，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

易日交易均价为8.84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9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超过9.00元/股与市场价格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回购事项前，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量674,355股，成交金额5,958,033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相对活跃，二级市场价格具备一定的参考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84元/股。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9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参考市场价格定为9.00元/股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方案审议前20、60、120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有成交的交易日 数量（天）	交易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换手率
近20个交易日	14	124,032	852,262	6.87	0.15%
近60个交易日	47	674,355	5,958,033	8.84	0.80%
近120个交易日	100	1,603,815	17,526,378	10.93	1.90%

公司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以及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不包含大宗交易）分别为6.87元/股、8.84元/股和10.93元/股，最近120个交易日换手率1.90%，公司的股票在二级市场具有一定的交易量，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备一定的参考性。

（二）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三次股票发行，2020年发行价格为20元/股（除权除息后8.71元/股），发行数量150万股，2021年第一次发行价格10元/股（除权除息后9.01元/股），发行数量为500万股，2021年第二次发行价格12元/股（除权除息后

11.15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二年以上，期间市场环境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回购价格略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计进行过5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 (元)	每10股转增数 (股)	每10股送红股数 (股)
2020年6月19日	2019年年度	3.00	10	-
2021年6月16日	2020年年度	1.395339	-	-
2022年6月20日	2021年年度	2.00	-	-
2023年5月19日	2022年年度	2.50	-	-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	4.00	-	-

（三）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7.9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为7.87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9.00元/股，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金额。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41元/股、7.17元/股、7.90元/股和7.87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专业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连接装置、电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选取股转系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的与公司情况可比的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 BPS	市净率（PB）
430326.NQ	希文科技	1.54	1.8	0.86
830827.NQ	世优电气	0.6	1.66	0.36
831134.NQ	爱特科技	0.5	1.55	0.32
831701.NQ	万龙电气	1.05	2.76	0.38
832346.NQ	汾西电子	1.82	1.46	1.24
834307.NQ	万博智电	0.49	0.31	1.59
835266.NQ	谷峰科技	1	1.38	0.72

872391.NQ	恒港科技	0.93	1.87	0.50
平均值		0.99	1.60	0.75
873087.NQ	友诚科技	5.95	7.87	0.76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截至2024年9月20日的收盘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87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元/股，若参考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95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0.76，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持平，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处于相关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价格情况、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资金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29,326,723.66元，流动资产为529,229,462.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5,250,751.20元，货币资金金额92,074,346.87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比例分别约为2.41%、3.78%、3.01%、21.72%，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资本结构依然稳定，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综上，友诚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友诚科技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友诚科技也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